



附件十一之一 冷凍牛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牛精液（以下簡稱牛精液），指牛亞科動物所產精液且輸出時呈冷凍狀態。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牛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採精公牛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來自過去三年無牛結節疹確定病例之省（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
 - （二）未經自然交配。
 - （三）自出生後或採精前半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牛場。
 -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牛結節疹疫苗。
 - （五）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 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4.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5. 牛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6. 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包皮腔洗滌液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7. 滴蟲病：包皮腔洗滌液之鏡檢及培養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8. 牛白血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免疫擴散反應。
 9.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10.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糞便培養試驗。
 11.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12.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四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 五、前點採精牛場，於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惡性卡他熱、副結核病、藍舌病、假性狂犬病等，且過去半年無牛白血病、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傳染性膿疱性陰部陰道炎、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滴蟲病、鈎端螺旋體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六、採精牛場之管理、牛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節建議之方法。
-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牛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五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

發生該疫病。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附件十一之二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豬精液，指豬科動物所產精液。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豬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豬瘟及非洲豬瘟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前點以外之疫病非疫區國家（地區）認定，依OIE認定之非疫區國家（地區）；OIE未認定者，依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相關章節之認定基準。
- 五、採精公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經自然交配。
 -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非洲豬瘟及豬瘟之非疫區國家（地區）。
 - （三）採精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且符合第六點規定及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與處理相關章節規範之採精場。
 -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及非洲豬瘟疫苗。
 - （五）採精前一年內，經採精場實行下列疫病檢測，其結果

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豬水疱病。
2. 水疱性口炎。
3. 布氏桿菌病(*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
4.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符合下列傳染性胃腸炎檢疫規定之一：

1. 新鮮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前三十日內檢測陰性；
冷凍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十四日後檢測陰性。
2. 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將本病列為應通報疾病，且採精前三年之期間內無本病確定病例之國家。

(七)符合下列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檢疫規定之一：

1. 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本病之非疫區國家(地區)。
2. 符合下列檢疫規定：
 - (1)自出生後或進入採精場前三個月，持續飼養於全部豬隻未曾施打本病疫苗，且於該三個月期間內無本病確定病例之來源場。
 - (2)進入採精場當日無本病臨床症狀，且當日或前三十日內採樣，經血清學檢測本病抗體結果為陰性。
 - (3)進入採精場後，先於其隔離設施飼養二十八日以上，並於第二十一日後採樣，經血清學檢測本病

抗體結果為陰性。

(4)於採精前一年內，採精場每頭公豬進行本病血清學抗體檢測一次以上，且其結果均為陰性或於採精當日，對採精場內每頭公豬均採集其血清，經本病抗原及抗體檢測結果為陰性。

(八)符合下列假性狂犬病檢疫規定之一：

1. 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本病之非疫區國家(地區)。
2. 進入採精場前六個月飼養於本病OIE定義清淨之飼養場，且採精前四個月飼養於本病OIE定義清淨之採精場，該採精場對所有公豬每四個月進行本病病毒之血清學檢測且檢測結果為陰性。採精前十日至採精後二十一日內，對採精公豬進行本病病毒之血清學檢測且結果為陰性。

(九)符合下列豬流行性下痢檢疫規定之一：

1. 飼養採精公豬之來源場及採精場從無本病之確定病例。
2. 採精場於採精前六個月無本病之確定病例，且採精公豬進入該採精場前及於其隔離設施隔離期間經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採精前六十日內採集採精公豬之新鮮糞便，檢測本病抗原且結果為陰性。
 - (2)冷凍精液檢測本病抗原結果為陰性。但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採精者，得免檢測。

(十)採精當日，經檢查無任何疫病之臨床症狀。

六、前點採精場，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腸病毒腦脊髓炎、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及傳染性胃腸炎，且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鈎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及豬丹毒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二)採精後三十日內，或採精後至完成輸銷我國之輸出檢疫前，該採精場之所有動物無前點第四款及前款所列疫病及豬流行性下痢之臨床症狀。

七、輸入豬精液之採精、檢測、處理及保存，應符合法典相關章節規範及下列規定：

(一)鈎端螺旋體之抗原檢測結果陰性，或添加能有效對抗鈎端螺旋體之抗生素於精液稀釋液。

(二)冷凍精液採集後，應於輸出國保存三十日以上。

八、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公豬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5. 採精場名稱及地址。
6.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 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但不包含第五點第七款第二目之四及第八款第二目之每四個月檢測。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五點第五款但書規定免實行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3. 使用精液稀釋液者，應載明添加於精液稀釋液之抗生素名稱及添加濃度。

(四) 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九、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未經確認不得輸入。

附件十一之三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羊精液，指羊亞科動物所產精液。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羊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採精公羊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經自然交配。
 - （二）自出生後或採精前半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採精羊場。
 - （三）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疫苗。
 - （四）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 OIE 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3. 副結核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糞便培養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4. 藍舌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膠內免疫擴散反應、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5.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補體結合反應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極性螢光試驗或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血清凝集價應在五十國際單位以下)。
6.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7. 施馬倫貝格病毒：聚合酵素連鎖反應。
8.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三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 五、前點採精羊場，於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羊痘、疥癬、結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藍舌病、出血性敗血症，且過去半年無搔癢症、羊接觸性化膿性皮膚炎、羊地方性流產、類鼻疽、鉤端螺旋體病、羊生殖道彎曲桿菌病、李氏菌病、小反芻獸疫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 六、採精羊場之管理、羊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節建議之方法。
-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羊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規定免予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附件十一之四冷凍鹿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鹿精液（以下簡稱鹿精液），指鹿科動物所產精液且輸出時呈冷凍狀態。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鹿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採精公鹿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未經自然交配。
 - （二）飼養於過去五年無鹿慢性消耗病確定病例之國家（地區）。
 - （三）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與實行定期檢查之採精鹿場。
 - （四）不得接種口蹄疫及小反芻獸疫疫苗。
 - （五）採精前三十日內，實行下列疫病檢測或處理，且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1. 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3. 藍舌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聚合酵素連鎖反應、膠內免疫擴散反應或血清中和試驗。
4. 副結核病：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 Delayed-type hypersensitivity test (DTH)。
5. 布氏桿菌病 (*Brucella abortus*, *B. melitensis* 及 *B. suis*)：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緩衝布氏菌抗原試驗 (Buffered Brucella antigen test, BBAT) 或極性螢光試驗。
6. 結核病：牛型結核菌素皮內反應試驗。
7. 鹿疱疹病毒感染症：供應本批次鹿精液之每頭採精用公鹿，其供本批次輸入之所有精液至少取百分之十以上製成混合精液，至少應有五個以上之麥管，接種 Bovine Embryonic Lung 細胞並經至少一代之盲目繼代培養，檢測結果應為陰性。
8. 鹿流行性出血熱：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膠內沉降反應試驗。
9. 跳躍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
10. 鉤端螺旋體病：採精前十四日至三十日間，注射長效型羥四環素(每公斤二十毫克) 或其他同等效力之藥物一次。
11.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六)採精前三十日內及採精時，經檢查無任何第四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採精鹿場，於採精前一年無跳躍病、藍舌病、結

核病 (*Mycobacterium bovis*, *M. caprae* 及 *M. tuberculosis*)、副結核病、惡性卡他熱、包納氏病、布氏桿菌病及 Q 熱等，且過去半年無鹿疱疹病毒感染症、牛傳染性鼻氣管炎、牛病毒性下痢、小反芻獸疫、鹿流行性出血熱、牛流行熱、牛生殖道彎曲桿菌病、鉤端螺旋體病及滴蟲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六、鹿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集後立即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二)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公鹿之編號。

(三)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公鹿之品種、編號、採精日期與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四)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七、需稀釋後封存之鹿精液，其稀釋液應未被口蹄疫、小反芻獸疫及鹿慢性消耗病之病原污染。

八、採精鹿場之管理、鹿精液之採取、處理及保存方法應符合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以下簡稱法典)有關精液採集、處理及保存章節建議之方法。

九、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及精液麥管編號。

3. 採精公鹿品種及編號。
4. 輸出國。
5. 採精公鹿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6. 採精鹿場名稱及地址。
7. 儲存精液場所名稱及地址。
8.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3. 採精公鹿曾施打之疫苗種類及日期。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十、輸出國得檢送該國符合法典之證明文件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免依第四點第五款實行檢疫或採取替代性檢疫措施。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於必要時得派員赴輸出國辦理實地查證，所需費用由輸出國負擔。但經輸出國與我國訂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查核費用負擔方式者，依協定內容辦理。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符合法典之規範者，得同意其申請。

附件十一之五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馬精液，指馬科動物所產精液。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馬精液限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馬鼻疽及非洲馬疫非疫區國家（地區）輸入。
- 四、採精公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之馬場。
 - （二）不得接種非洲馬疫疫苗。
 - （三）實行下列疫病檢測，且結果應為陰性。但依據OIE之報導或其他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馬鼻疽：鼻疽菌素點眼液試驗或補體結合反應試驗。
 2. 馬傳染性貧血：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或免疫擴散反應試驗。
 3. 馬焦蟲病：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間接螢光抗體試驗或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

4. 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或生殖器之細菌培養試驗至少二次，每次間隔至少七日。
5. 馬病毒性動脈炎：血清中和試驗。
6. 馬沙門氏菌感染病：試管凝集反應試驗。
7. 水疱性口炎：酵素結合免疫吸附試驗、補體結合反應試驗或血清中和試驗。
8.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四)採精前三十日內，經檢查無任何第二款及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馬場，於採精前一年無馬流行性腦脊髓炎、馬傳染性貧血、流行性淋巴管炎、馬焦蟲病等，且過去半年無馬媾疫、馬接觸傳染性子宮炎、馬痘、馬病毒性動脈炎、馬腺疫、類鼻疽、馬鼻肺炎、馬沙門氏菌感染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六、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之污染。

七、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輸出國。
4. 採精公馬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三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但依第四點第三款但書規定免實行檢測之疫病，應載明輸出國過去五年未發生該疫病。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附件十一之六冷凍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犬精液(以下簡稱犬精液),指犬所產精液且輸出時呈冷凍狀態。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犬精液之輸入人應為依法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
- 四、採精公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
 - (二)飼養場受輸出國政府監督。
 - (三)不得接種狂犬病活毒疫苗。
 - (四)採精前三十日內,實行下列疫病檢測或處理,且檢測結果為陰性:
 1. 鈎端螺旋體病:以顯微凝集試驗檢驗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及 *L. canicola*, 檢測結果為陰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小於百分之五十)。
 2. 布氏桿菌病:以血清凝集試驗檢驗 *Brucella canis*, 檢測結果為陰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小於百分之五十),且採精用犬應自採血日

至採精日前未經自然交配。

3.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前款第一目鉤端螺旋體檢測結果為陽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大於百分之五十)，得以治療劑量之脫氧羰四環素連續投藥十四日或以治療劑量之雙氫鏈黴素連續投藥五日。

(六)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以外地區輸入者，採精公犬應在三月齡後接種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並定期接受補強免疫。採精應在初次免疫後九十日至十二個月期間或在補強免疫後十二個月內為之；採精公犬應在免疫三十日後經採取血液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且其抗體力價應達每毫升零點五國際單位以上。

(七)採精時及採精二十一日後，經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檢查，無任何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飼養場，於採精前一年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及鉤端螺旋體病等，且過去半年無立百病毒腦炎及犬疱疹病毒感染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六、犬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集後立刻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二)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公犬之晶

片號碼。

(三)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公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採精日期、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四)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七、需稀釋後封存之犬精液，其稀釋液應未被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口蹄疫及牛海綿狀腦病之病原污染。

八、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應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九、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採精公犬之品種、晶片號碼及出生日期。

4. 輸出國。

5. 執行採精之獸醫師名稱、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

6. 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四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